

证券代码：838840

证券简称：鑫亿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40	鑫亿软件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 2023 年的工作总结，二是部署 2024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,718,629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612,448.38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,508,783 股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（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，主要由关联方高源、高嘉蔚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高于 1600 万元（含 1600 万元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，注册资本变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9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上午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施君

联系电话：0519-88158852

传 真：0519-88158852-80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由参会人员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